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六九一二
- (二)股票代码:301592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六九一二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

静态市盈率为42.12倍,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4.04倍。

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0月8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810.SZ	中科海讯	17.20	-1.3293	-1.3799	-12.94	-12.46	-11.39	-11.05
301302.SZ	华如科技	15.32	-1.4220	-1.5516	-10.78	-9.88	-9.31	-8.79
688682.SH	霍莱沃	29.50	0.3727	0.1818	79.16	162.28	98.32	147.72
300845.SZ	捷安高科	11.84	0.3457	0.3260	34.24	36.31	33.63	35.98
300352.SZ	北信源	4.35	0.0045	0.0021	957.10	2,048.98	-100.61	-100.22
688175.SH	高凌信息	12.99	0.3541	0.0997	36.70	130.26	-424.67	-39.15
688244.SH	永信至诚	25.54	0.3043	0.1079	83.94	236.70	66.23	120.37
算数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和极值)					34.24	36.31	33.63	35.98
六九一二					1.3044	1.3016	22.61	22.66

注1: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截至2024年10月8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

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0月8日总股本);

注3:六九一二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0月8日总股本);

注5:因中科海讯、华如科技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亏损,2023年扣非前后EPS为负,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数平均值时均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6:因北信源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偏高,2024年上半年亏损导致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为负,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数平均值时均作为极值或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7:因霍莱沃、高凌信息、永信至诚2023年业绩大幅下滑,对应市盈率较高,其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在计算算数平均值时均作为极值或异常值予以剔除;

注8:综合上述注5、6、7所列因素,出于审慎原则,剔除极端值影响后,可比公司2023年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仅采用捷安高科相关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9.4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2.12倍(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36.31倍(截至2024年10月8日(T-3日)),剔除异常值和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

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家德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市辖区连山路228号
联系人:姜珂
电话:028-87589023
传真:028-8758902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张新炜、崔攀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072
传真:010-66030102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港迪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39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9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0月2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82倍。本次发行价格37.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0月22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4年10月2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39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94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10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0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2月18日修订)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0月2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6号D车间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7-8792006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13948 / 010-59013949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92.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

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0月24日(周四)下午14:00-17:00;
-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苏州天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苏州天脉
- 股票代码:301626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5,680,000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92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0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49倍。

截至2024年10月9日(T-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602.SZ	飞荣达	18.33	0.1786	0.1414	103.00	130.10
300684.SZ	中石科技	18.55	0.2463	0.1774	75.33	104.54
301489.SZ	思泉新材	69.00	0.9461	0.9317	72.93	74.06
301419.SZ	阿莱新材	28.05	0.5671	0.5205	49.46	53.89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65.90	63.97

注:1、收盘价取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Choice;

2、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飞荣达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中石科技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剔除;

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0月9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49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3.9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3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毅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汇凯路68号
联系人:龚才林
电话:0512-66028722
传真:0512-660287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孙海旺、郑云洁
电话:021-55518394
传真:021-35082539

发行人: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向公司提供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2、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壹年,可视情况展期。《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贷款事宜以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信息;
2、公司将在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